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有利于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